

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全国数标委秘〔2025〕2号

关于缴纳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5 年会费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数标委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展 2025 年度会费缴纳工作。

一、缴费标准

会费以工作组为单位，成员单位按参加工作组数量，每个工作组每年缴纳 3000 元。

二、缴纳形式

各成员单位的会费，按年度收取，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承担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代收并开具发票。秘书处收到汇款后将与成员单位联系，邮寄发票。各成员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秘书处备案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各成员单位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会费，汇款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上注明“成员单位名称—TC609 会费”和所参加工作组的编号，

如“XXX 公司—TC609 会费，WG2、WG3、WG4、WG5、WG6”。

开 户 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

银行账户：0200 0043 0908 8116 710

四、注意事项

2025 年会费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无故 1 年不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出工作组，并将关闭“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”成员单位账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邓成龙、齐思贤

联系电话：010-64102867、18910277158、13651107972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（100007）

电子邮箱：tc609@cesi.cn

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5 年 2 月 28 日